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5-044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5,000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费用等

●对公司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公司已于2021年对案涉15,000万元本金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相关利息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03民初5926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弘普"或"原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做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通知公司,原告深圳弘普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刘德逊、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等18名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三峡新材、詹齐兴、刘懿、詹国胜为被告。该诉讼立案案号为(2023)粤03民初59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5-018)。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六项、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期内利息、罚息暂计至2022年8月3日为3,698,725.71元,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1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至清偿之日止,需扣除已支付的1,175万元);

(二)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保险费6万元;

(三)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不动产(详见附表1)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处分抵押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所得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上述质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判令被告刘德逊、被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被告许锡忠、被告赖佩芬、被告许泽伟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深圳市年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黄传恩对被告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被告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被告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判令被告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177,746,225.71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十一)被告詹齐兴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贷款本金1.5亿元以及利息、罚息以及保险费6万元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期内利息不得超过以15,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4.2%自2022年1月25日计算至2022年7月23日的计算标准;罚息不得超过以15,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为6.3%自2021年7月24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标准);

(十二)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詹齐兴名下的抵押不动产(详见附表2)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处分抵押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十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三)确认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刘懿名下的抵押不动产(详见附表3)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处分抵押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四)被告詹国胜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詹国胜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十五)被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十六)驳回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791,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96,800元均已由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刘德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深圳市年富投资有限公司、黄传恩、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詹齐兴、刘懿、詹国胜、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受理费791,800元、保全费5,000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刘德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深圳市年富投资有限公司、黄传恩、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詹齐兴、刘懿、詹国胜、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796,8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表1:恒波公司名下的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号	处所(深圳市)	所有权人
1	志健时代广场商业1A-04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2666号	龙岗区横岗村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	志健时代广场商业1A-04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13029号	龙岗区横岗村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附表2:詹齐兴名下的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房产证号	处所(深圳市)	所有权人
1	宿舍5栋四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12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2	宿舍5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15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3	宿舍5栋六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17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4	厂房4栋四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0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5	宿舍5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1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6	宿舍5栋三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3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7	厂房4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5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8	宿舍5栋五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6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9	厂房4栋三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28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0	配电房3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32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1	厂房4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35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2	厂房2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39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3	厂房1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5000249242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路北侧	詹齐兴
14	观澜湖高尔夫大宅*露诗达区C20栋整栋	深房地字第5000233309号	宝安区观澜街道高尔夫球场	詹齐兴

附表3:刘懿名下的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房产证号	处所(深圳市)	所有权人
1	新世界广场二期商业街商铺2B01	深房地字第6000297804号	龙岗区横岗镇横岗中小学旧址	刘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公司已于2021年对案涉15,000万元本金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相关利息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初5926号)。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5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购买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提案经公司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25-52和2025-53等相关公司公告。上述提案1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股东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至股东会召开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邮箱:caoq@ytport.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2.00	关于购买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提案	√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5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股东权利保护,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应职权;

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整体调整为"股东会",并调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

4.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对比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的议事效率。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调整完善了股东会相关职权;

3.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会议程序与决议效力;

4.完善会议投票程序、委托情况及通知内容;

5.增加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内容与特别提示要求;

6.完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以上所有修订内容均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确保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体系的统一性和合规性。前述修订内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对比表》。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高效、科学决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调整完善了董事会、董事长相关职权;

3.调整完善了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通知期限与方式。

以上所有修订内容均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确保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体系的统一性和合规性。前述修订内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对比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5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列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相关责任人员;2.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3.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4.后续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推荐控股企业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5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3.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4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弗海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与多弗海龙、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11月3日,公司与多弗海龙、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分公司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对《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如下:

(1)新增:债权人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分公司

(2)变更被保证的主债权条款:

变更前: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25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期间,在担保人指定的贸易业务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货物买卖业务形成的经担保人确认的所有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余额累计不超过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变更后: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25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期间,在保证人指定的贸易业务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货物买卖业务形成的所有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余额累计不超过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3)变更保证范围条款:

变更前: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叁亿元整)。

变更后: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贰亿元整)。

(4)变更通知与送达条款:

修改债权人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联系人:

变更前:

闫泽,电话:15234469892,邮箱号:15234469892@163.com,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华宇百花谷D座2205、2206,邮政编码:030006。

变更后:

刘欣恺,电话:13835067106,邮箱号:415031910@qq.com,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华宇百花谷D座2205、2206,邮政编码:030006。

新增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分公司联系人:

王祉橦,电话:18235135601,邮箱号:476251953@qq.com,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华宇百花谷D座2902,邮政编码:030006。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本次变更后,恒天海龙为多弗海龙提供的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由30,000万元降至20,000万元。

2.2025年11月3日,公司与多弗海龙、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多弗海龙与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因货物买卖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恒天海龙	多弗海龙	2025.11.03	最高担保额为10,000万元	3年期

此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0%,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03-2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4层402B、403A

法定代表人:范磊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906.33	40,526.47
总负债	68,482.31	32,965.30
股东权益	13,424.02	7,571.17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03.7	62,992.07
利润总额	458.14	120.03
净利润	319.59	93.11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多弗海龙、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成都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多弗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保证金、与债权有关的所有费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4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4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24%。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150,000	87,000	20,000	130,000	107,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4,668,001.24	4,098,866,433.97
负债总额	2,609,931,968.30	3,045,652,282.1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08,039,405.49	3,036,677,812.22
银行贷款总额	275,000,000.00	457,000,000.00
净资产	1,084,736,032.94	1,053,214,151.8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6,728,697.95	1,432,978,326.61
利润总额	-86,288,882.97	-31,521,881.11
净利润	-73,713,962.96	-31,521,881.11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5、最高债权本金:贰亿元整

6、担保范围:

本最高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